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2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认购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投资期限为3+2年（第3年末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2年），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不超过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余杭创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产品投资范围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投资金中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文一西路(东西大道-荆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8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合同，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合同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合同自2022年9月15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3+2年（满3年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2年）。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4.23%（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0.14%/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

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